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430号

申请人：朱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及立案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及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行为违法”。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表述不清楚的问题，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明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明确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对……投诉超期履行受理职责违法”。

经核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已于2025年9月8日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本机关认为，首先，受理（告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事项过程中的程序性行为，一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以受理超期为由而单独针对告知程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

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其次，在行政机关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以行政机关未履行相应职责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属于无事实根据而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朱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